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批准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》（《BWMS 规则》）和《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》（《BWM 公约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《BWMS 规则》和《BWM 公约》修正案。

1. MEPC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举行的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《BWMS 规则》和《BWM 公约》修正案。
2. 获通过的有关决议载列如下：
 - (a) 决议 MEPC.296(72) - 《BWM 公约》第 A-1 和 D-3 条修正案；
 - (b) 决议 MEPC.297(72) - 《BWM 公约》第 B-3 条修正案；
 - (c) 决议 MEPC.298(72) - 确定《BWM 公约》经修正的第 B-3 条中提及的检验；
 - (d) 决议 MEPC.299(72) - 《BWM 公约》第 E-1 和 E-3 条修正案；
 - (e) 决议 MEPC.300(72) - 《BWMS 规则》。
3. 上述决议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修正案和数据，并据而行事。
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8年8月20日